

# 社會團體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彰化縣政府		
申請組織團體名稱	彰化縣 會		
申請團體之緣由 (含名稱文字釋義)			
財產目錄		經費來源項目	1. 入會費 元 2. 常年會費 元
附件	一、申請書一式2份。 二、章程草案一式2份。 三、發起人名冊一式2份。 四、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一式2份。(請參見備註)  上列所有資料一份正本、一份影本	成立大會 時預定會員 員(會員 代表)數	30人
發起人代表(一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span> 地址(公文郵寄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發起人名冊

彰化縣 會發起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縣 ( 市 )	學 ( 學校科 所)	歷 系			
簡歷				職業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以戶 籍登記 為準)					電話			簽 名 或 蓋 章	
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

-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參照人民團體法第8條）

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章並視為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彰化縣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 . . . . .  
. . . . . 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六、. . . .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須為成年、設籍本縣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本縣內各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為團體會員。  
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

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死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如本會有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應以民法 53 條規定，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依前項本會之解散應以民法 57 條規定，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廿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                      元。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卅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准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年       月       日第0屆第0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社發展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備註：

一、「申請組織團體名稱」欄載明團體之全稱。

申請之團體為縣級團體，以彰化縣為組織區域，團體名稱不宜冠上鄉鎮市名稱。

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宜使用寺廟登記之名稱（「宮、殿、廟、祠、壇、觀、堂、寺、庵、巖」等字眼），以利與寺廟區別。

二、列有財產目錄（含動產、不動產）者，另附證明文件，所謂證明文件，指社會團體獲准設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分級組織之下級團體者，另附上級團體總會之章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核備該章程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中外文本。

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五、申請學校校友會者，請附學校同意書。

六、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各欄空格如不足時，可另紙書寫。

七、發起人名冊之填寫，發起人為個人者，填個人名冊，為團體者，填團體名冊，發起人名冊均一式二份，除一份原本由發起人親自簽章外，其他一份得以影印本代之。

八、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為成年，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者為限：

1.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4.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參照人民團體法第8條）

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章並視為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九、發起應設籍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如為個人，應附具戶籍之證明資料一份（例如身分證影本、外僑居留證影本等），如為團體，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一份（例如立案證書影本、公司執照影本等）。

十、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如申請專科醫學會應附醫師證明）。

十一、發起人名冊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發起人代表：須為成年、設籍彰化縣、30人以上。

◎請於下列網站：[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業務專區](#)→[社會發展專區](#)  
→★[社會團體會務範例\(申請籌組中\)](#)「[社會團體申請書](#)」下載。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7532212](tel:7532212) 李小姐、[7532220](tel:7532220) 許小姐